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 扬州龙灿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苑路(黄河南路至新纪元电器)改造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苑路(黄河南路至新纪元电器)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 。
5. 工程内容: 磋商文件、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叁仟圆整 (¥ 993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邹庆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图纸（如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江苏省、扬州市现行标准、规范。前述标准和规范之间产生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对乙方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且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第 1 规定：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如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如有）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叁天内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乙方 2 套，乙方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应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及相应配套图纸。

1.6.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细则及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竣工结算及甲方提出的合理合规的其他文件；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甲方要求；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份；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乙方办公室；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如有）、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乙方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变更签发、工程价款调整的审核、工期顺延的审核，核发开工通知、缓建指令，停工、复工指令，工程款支付审批权，更换或清退不符合要求的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乙方（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乙方应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担），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等，（以上需乙方协助配合的，乙方应予协助配合，不能影响开工，因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9）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乙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全部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及相应的电子资料，经工程师审核合格后，由甲方签发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并由乙方负责将资料汇总整理后移交工程所在地档案馆，领取工程竣工备案证明书。甲方应及时提供由甲方负责的资料。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档。

(10)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1) 手续办理的积极配合；2) 施工现场、周边及外部矛盾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负责协助，不得以施工现场、周边及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3) 乙方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邹庆磊；

身份证号：3210021992053055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1231476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 (2026) 1000774；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人民北路 152 号；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每月不少于 22 天在现场组织施工，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需事先得到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在现场情况以到甲方处的签到、签退登记及甲方和监理人的检查登记为准。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500 元，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逾期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及增加的费用等甲方的一切损失，下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每次 200 元。每月在现场办公不足 22 天的，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 元。累计达 10 天，甲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每次罚款 200 元/人/次，连续 3 天不在现场，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受甲方委托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并做好合

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乙方免费提供办公室1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应保证本工程通过验收。

如果交验工程存在严重的缺陷或者超过检验批的更大范围内的缺陷，可能影响结构的安全性和使用功能。经检测单位检测鉴定以后认为达不到规范标准的相应要求，则甲方将拒绝接收该项目，由乙方对该部分拆除重建，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应建立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组织并对施工现场的治

安保卫工作负全部责任。甲方、监理人有权对乙方履行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对甲方、监理人提出的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改进意见应当执行；乙方未进行改进的，每一次罚款 200 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由乙方征求甲方意见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并报监理人、甲方同意后执行。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及扬州市相关规定执行，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严格管控施工扬尘，绿色施工、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6.1.7 安全施工：施工中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施工造成的房屋开裂、质量安全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该项延误对关键线路的工期造成延误时，工期予以顺延。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 1 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因乙方原因超过进度计划 30 天以上且不能按甲方或监理人要求落实整改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暴雨、暴雪；
- (2) 洪水；
- (3) 暴风、沙尘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不奖。

8. 材料与设备

8.1 甲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设施：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应按甲方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乙方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5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甲方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甲方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乙方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甲方所有，被甲方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乙方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乙方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在使用前，乙方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的形式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乙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乙方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乙方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苏建价[2008]67号文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量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价的风险在下述约定范围内由乙方承担。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注明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条款调整方法”的内容，其它均为合同价款中已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合同总价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法律法规变化

1、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甲乙双方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条1、规定的调整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二、工程变更

1、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应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超出部分综合单价让利幅度不得低于中标时的让利幅度，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减少部分综合单价让利幅度不得高于中标时让利幅度。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量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

项目的单价、并应报甲方确认后调整。乙方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最高投标限价-暂估价-暂列金）】*100%。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甲方确认后调整。

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乙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甲方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二、1、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乙方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本条二、1、条”规定的乙方报价浮动率计算。如果乙方未事先将实施的方案提交给甲方确定，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乙方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三、项目特征不符

1、甲方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根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项目被改变为止。

2、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如有）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二、1、2、条”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四、工程量清单缺项

1、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应按照“二、1、条”的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2、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二、2、条”的规定，在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被甲方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3、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乙方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甲方批准后，按照“二、1、2、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五、工程量偏差

1、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且符合本“五、2、条”规定时，甲乙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2、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因本条规定的工程量偏差和“二、1、2、条”规定的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六、计日工

1、甲方通知乙方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乙方应予执行。

2、任一计日工项目实施结束后，乙方应按照确认的计日工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应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乙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提出应付价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该类计日工单价的，由甲乙双方按“二、1、2、条”的规定商定计日工单价计算。

七、暂估价

1、甲方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甲乙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2、甲方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甲方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3、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照“二、1、2、条”相应条款的规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4、甲方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以专业工程发包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增加，甲乙双方应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1、合同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损害，应由甲方承担；

2、甲方、乙方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应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图纸、《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及相关的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和相关的计价定额的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40%，第二年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70%，第三年付

清余款（含 3%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本工程中标价包含全
额税款，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必须提供正式税票。每次支付，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
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 12.4 条款内容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罚合同价的
的万分之五。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90 天。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 12.4 条款内容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价总额的 3%。

15.3.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后, 如无问题, 一次性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3) 甲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7) 其他: / 。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支付违约金,除专用条款已约定的内容,其他情形违约金的具体金额由甲方和监理人商定。

注:当乙方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乙方需承担由于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乙方项目负责人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备案的本项目施工现场人员不能到场履行职责累计达 15 天,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材料、设备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与清算的工程款一并支付;其他无条件免费由甲方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

理。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该办理。

乙方是否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应该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扬州市江都办事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等应严格遵守出勤率，如有违反，招标人一律按合同条款规定进行处罚。

(2) 清单描述不明确的，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如有）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图集为准；清单与图纸（如有）技术标准不一致的应及时与建设方联系，待建设方与设计单位确认后确定。

(3) 本项目最终审计时，按江都区最新项目审计规定文件执行。

(4) 为合理有效推进结算报审流程，避免虚报行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认同：工程结算审计后，核减率超过合同价 10%（含 10%）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额审计费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扬州龙灿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苑路（黄河南路至新纪元电器）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雨水）工程、绿化工程、地下防水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2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因乙方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

为在南苑路（黄河南路至新纪元电器）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甲方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扬州龙灿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安全管理协议是《南苑路（黄河南路至新纪元电器）改造工程》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工程考虑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做到办公和施工同时进行，要求施工单位加强现场施工的安全措施，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一、甲方安全职责

- 1、审批乙方在开工前制定的工程施工安全施工方案，并备案。
- 2、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3、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
- 4、甲方的前述审批、监管、备案等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安全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 2、在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到有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安监手续，并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4、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 5、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
- 6、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造成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乙方应制订有效的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并报甲方审批后贯彻落实。
- 7、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符合相关规范的安全标志牌。

8、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用电及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9、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0、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甲方值班负责人同意，由值班人员操作或在值班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11、必须接受甲方及监理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地方或国家有关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对甲方、监理或有关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12、施工中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施工造成的房屋开裂、原地下管线损坏、质量安全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13、对甲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

14、乙方施工人员有变动的，必须对新进场施工人员及时进行安全教育。

15、乙方对施工人员组织密闭空间安全培训，建立健全的密闭空间安全作业措施，保障施工人员在密闭空间作业安全。

三、安全考核

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按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实施，或发生安全事故，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2、甲方对乙方实行安全考核制度。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现违章现象时，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时按规定扣收。

3、施工过程中，甲方每发现乙方施工人员一次违章行为，扣收安全违约金 200 元，违章行为较严重的，根据情节扣收安全违约金 500 元，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加倍扣收安全违约金。

4、在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每人次按 500 元扣收安全违约金，发生重伤事故的，每人次按 1000 元扣收安全违约金，发生死亡及以上事故的，按合同价的 5%扣收安全违约金，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加倍扣收。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水、停电、设备事故、人身受伤或影响员工正常生活，乙

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甲方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甲方可要求停工整改，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逾期责任。

7、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施工人员违章、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8、甲方对乙方的安全检查项目见附表。

四、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为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安全责任人：

乙方工地安全负责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